

。

二、其次，無論是去年始通過的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》或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，在現實生活中，卻沒有提供任何實質協助身障兒童「玩」的相關辦法。再者，身障兒童也有正常的社交能力，不能因地形與設備的限制而將他們分隔開來，而是要能夠與同齡的孩子並肩童遊戲。

三、但顯見國內遊樂設施沒有就其使用的高度，以及使用的輔具去做調整，導致身障孩童無法受到公平、平等的對待與使用；之外，凸顯出政府缺少考量遊樂設施為視障、聽障的兒童提供不同感官刺激的設計，也鮮少顧慮身障兒童所需要簡單明瞭的訊息，政府完全無視於身障兒童的遊戲權。

（六十四）本院李委員彥秀，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貧富差距之大。根據近來的民調顯示，有高達八成民眾認為台灣貧富差距甚為嚴重，貧富懸殊之問題甚是民怨之首。茲事體大，至關重要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鑒於國際知名組織「Oxfam」（施樂會）指出，依據全球最富有的 62 名億萬富豪財富總和，等同於全球 50%較為窮困人口（35 億人）的資產總額。且 OECD 曾提出警告訊息，如貧富懸殊的狀況倒退到 1820 年的水準，勢必將會影響全球經濟發展與動能。

二、根據中研院的調查顯示，國人認同自己是中層階級者，從過去四成減到三成左右；另自認為是中下階級者則由五成升到六成。顯然，我國中產階級有逐漸消失的趨勢，社會更儼然形成雙極化發展的情勢。

三、再者，政府財政赤字情況不斷加鉅，國債極為沉重。在 2000 至 2007 年間，每年赤字達 3,000 億元；另 2008 至 2011 年間，每年赤字則為 4,500 億元。總累積國債（含隱藏性負債）更已高達 24 兆元，超過我國 GDP 的 150%。國家面臨可能有破產風險之下，藉社福津貼來縮短貧富差距並非長久之計，更非國家解決根本、結構性的問題。

（六十五）本院李委員彥秀，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青年人就業環境日益惡化，長期失業的年輕人比例逐年攀升。現今要找尋一份正職工作並非易事，許多年輕人只有時薪或派遣工作可找，而工作、薪水收入皆不穩定，且政府、學校和企業更以低薪來雇用年輕人，如此惡性循環結果，造就台灣就業環境之艱困。茲事體大，至關重要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